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2/L.364  
9 October 195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屆會  
第二委員會  
議程項目二十八(a)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主席節略

第二委員會第五二三次會議決定不再討論文件 A/C.2/L.362/Rev.1 及 A/C.2/L.363/Rev.1 所載之兩決議草案，另行討論主席所提之下開案文：

大會，

依聯合國在憲章中所表示之促成大自由中社會進步及改善民生，並為此目的，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進展之決心，

深知後進國家，為求經濟與社會基層結構達成加速發展，特別需要國際援助，

覆按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

又覆按過去關於在聯合國範圍內設立國際發展經濟基金之歷次決議案，

鑒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九二(二十六)所載之建議，

A

- 一. 嘉許籌備委員會之工作;
- 二. 依下開 B 節之規定,設立特別基金:

B

[除下列一段外,各項規定與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九二 A (二十六)所載者同:

第一段如下:

"一. 依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之規定,在大會重行檢討該決議案第三節所稱特別基金之範圍及今後工作以前,該特別基金應:"]

C

重申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第三節所訂大會檢討特別基金範圍及今後工作並採取其所認為適當行動之條件。

-----